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内容：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药物发现是用于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创新药物的化合物发现、合成、筛选、药物活性测试以及工艺开发等环节；“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KC1036 的研发，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金额	比例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8,950.10	21.75%	2026 年 12 月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100.69%	已实施完毕
3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7,016.98	87.71%	2022 年 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407.70	102.04%	不适用
合计		<b>89,142.59</b>	<b>56,512.86</b>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药物发现是用于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创新药物的化合物发现、合成、筛选、药物活性测试以及工艺开发等环节；“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KC1036 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临床用药生产、对照药采购费用和研发平台设备升级等。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 使用募集资金 金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 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CX1003	25,028.00	40,660.59	8,468.10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CX1003	25,028.00	9,468.59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CX1026	26,028.00				CX1026	26,028.00		临床前研究阶段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697.00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697.00		项目实施中
	---	---				---	---		临床前研究阶段
	小计	57,753.00				40,660.59 <sup>注</sup>	8,468.10 <sup>注</sup>		小计
---	---	---	---	---	KC1036	---	91,919.34	31,192.00	临床 Ib/II 期

注: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小计金额中未包含终止的相关子项目已投入金额 482.00 万元。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8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根据药物研发项目规律，创新药物开发分为临床前、临床 I/II/III 期，随着项目推进，所需资金会越来越多。目前 CX1026、CX1003 项目进度均符合进度预期，但 CX1026 处于临床前、CX1003 处于临床 I 期的早期阶段，尚未达到需要开展大量临床试验的阶段时点，因此募投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 KC1036，是公司在研的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 AXL/VEGFR2/FLT3 新型小分子靶点抗肿瘤药，以其多靶点、高疗效、低剂量等显著优势，在研适应症众多。截至目前，KC1036 项目 Ib/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其研发进度及效果领先于 CX1003 和 CX1026，随着后续更多受试者入组，研发进程将进一步提速，KC1036 项目对资金需求更为迫切。

为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提高上市公司资产收益率，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研发进展等因素，公司重新制定了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未来的融资计划，进行了本次调整。调整后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可更好的匹配公司重点项目的研发进度及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后续，公司将根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1、关于“KC1036项目”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主要作用于AXL/VEGFR2/FLT3的新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非临床研究显示：KC1036抗肿瘤作用显著，特异性强，能有效抑制抗肿瘤药物的耐药性，安全性好。截至目前，KC1036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已进入临床Ib/II期试验，首选适应症为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和突破性治疗胆管癌、胆囊癌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实体肿瘤。

本项目拟投资91,919.3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16,11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1,192.00万元，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2、关于“创新药药物发现”项目

创新药药物发现项目，主要应用于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创新药物的化合物发现、合成、筛选、药物活性测试以及工艺开发等环节。

#### 3、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与研发团队，拥有完整的创新药研发的软硬件平台，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为新药创制保驾护航。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0%。2018年公司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公司对研发团队的高度重视及对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为研发项目和技术平台的升级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和资金保障。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 （一）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通过“压强式管理”聚焦资源于KC1036项目，加大项目投入，推进项目进度，争取尽早实现KC1036有条件批准上市，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

目之间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基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项目研发进展等因素，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环节较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化解，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按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领先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和研发进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